

## 財務委員會

朱凱迪議員

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80(a)條及  
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 19 段  
動議的議案

### 議案措辭

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(2020-21)15 內的財務建議，本委員會依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1)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，命令 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代表到本委員會席前，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，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：

- 1) 提供 2016 至 2019 年三筆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的協議文本；
- 2) 提供證據，說明中銀香港在 2016 年 3 月及 2019 年 10 月對海洋公園整體還款能力的評估，並解釋中銀香港答應三筆貸款的原因；
- 3) 提供證據，說明中銀香港副總裁龔楊恩慈在海洋公園董事局商討及決定 2020 年 1 月的發展計劃及 5 月的救亡計劃時，有什麼參與。